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尚未确定，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编制《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预案进行完善和修订，并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草案内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将在《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0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16年4月21日下午15:30在公司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98,366,260.31 元，按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565,880.76 元，加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 233,565,165.53 元，减 2015 年已派发 2014 年度红利 74,904,285.6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 242,461,259.48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92,889,803.4 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9,680,952.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 99,872,380.80 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宜；本议案待本次董事会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

权负责办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高管的薪酬计划和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规定编制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公司将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并拟定完整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将在《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同时公司监事会将就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还将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徐建安、张平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激励对象资格，申请回避此议案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 5 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